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原华盛 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作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为全资子公司太原华盛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此次担保是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3、目前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4、为全资子公司太原华盛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该项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5、同意该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容和平 王 军 田旺林

2017年7月4日